

## 子計畫 14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本縣國中綜合活動領域之共同領域時間原本訂於每週五上午，但因各校對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執行並未落實，因此，各校幾乎很少落實教學研究會的功能。
- (二)每年三月及九月各辦理一場，集合全縣召集人進行輔導員教學實務分享以及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實務分享，經過幾年的運作，逐漸帶動起各校領召的熱忱，希望搭配教學研究會遴選獎勵辦法，鼓勵各校領召帶動領域老師，形成領域教師的社群，落實專業對話，才能期許教學精進與課堂實踐。

##### 三、目的

- (一)強化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學習型組織，提升教師課程研究風氣及教學效能。
- (二)鼓勵教師領域對話，發展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學智慧實物產出。
- (三)擴大領域教學研究會功能，協助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增進專業品質。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廣興國小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五、實施方式：

- (一)鼓勵各校落實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的專業對話及社群運作模式，會議紀錄一學期至少 6 次，一學年至少 12 次，請用書面編製，由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後，推舉績優學校給予獎勵。
- (二)各校依據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相關教學現況，研擬策略，落實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研究主題參考如下：
  - 1.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策略與實施。
  - 2.領域課程計畫檢核與落實機制。
  - 3.教師教學檔案建立。
  - 4.學校教學資源網站建立與運用。
  - 5.教師公開課規畫與執行。
  - 6.教材研發與運用。
  - 7.數位科技融入領域教學。

- 8.跨領域、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9.命題與試題分析能力培養。
- 10.其他相關專業教學研究或心得分享。
- 11.綜合活動領域必備「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專業成長策略」之主題。

(三)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文件繳交方式：

※採用線上填報方式，正本留存學校備查。填報內容如下：

1.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自評表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fUk4y19SxzbzJUMw6>

2.領域教學研究會正常化運作評估表

(1)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5s2gL8ehUs7zLdDb7>

(2)填報內容：

- A.召集人及成員「基本資料表」。
- B.輔導團研習會議「出席名單」。
- C.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主題」彙整。
- D.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整合成一份 pdf 檔上傳。

3.綜合活動領域增能需求調查表

A.教學研究會的每位成員皆要填寫此表單。

B.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R3GbQjPr5EVp3cyy9>

(四)領域教學研究會表單填報截止日期： 116 年 7 月 31 日前。

(五)獎勵方式：

| 名次                                                     | 遴選件數        | 領域召集人  | 領域研究會成員        |
|--------------------------------------------------------|-------------|--------|----------------|
| 特優                                                     | 1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至多 6 人) |
| 優等                                                     | 收件數 1/3 為上限 | 嘉獎 1 次 | 獎狀 1 張         |
| 備註: 1.獲獎件數得視收件水準酌予調整。<br>2.獲獎學校應配合彰化縣國民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作成果分享。 |             |        |                |

(六)評選方式：由總召學校遴聘督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小校長擔任評選委員。

六、實施對象：本縣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經費：無。

八、成效評估：參加教學研究會遴選獎勵辦法的校數與成果。

九、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報府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案聯絡人：綜合活動領域工作人員 王嫻霽教師 (聯絡電話：04-8962584)